

2026年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二、业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景区人流监测展示服务业务，详见采购需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有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业务约定的相关服务。
-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凡因客户资料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帐号及密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帐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 5、甲方如变更名称、银行帐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行政区	办公地址
1	故宫博物院	5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2	天坛公园	5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天坛公园管理处
3	颐和园	5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4	八达岭长城景区	5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旅游公司院内
5	明十三陵景区	5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
6	慕田峪长城景区	5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慕田峪村
7	恭王府景区	5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14号
8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	5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5号
9	圆明园遗址公园景区	5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10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5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400米
11	八达岭水关长城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12	国家植物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植物园(卧佛寺)
13	北京市房山区石花洞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南车营村
14	北京动物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
15	北京市景山公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44号
16	北京市北海公园旅游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北海公园管理处
17	北京海洋馆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49幢平房第一间
18	北京石景山游乐园景区	4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
19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寺景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螺东路2号
2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景区	4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21	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22	居庸关长城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居庸关管理处
23	世界公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大葆台158号
24	银山塔林风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银山路1
25	中央电视台塔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26	北京市香山公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买卖街40号
27	延庆区龙庆峡旅游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古城村北
28	北京雁栖湖景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3号

	际酒庄旅游景区			处东南侧
56	北京市中山公园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57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58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号-15号
59	北京汽车博物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6号
60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文化景区	4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68号
61	北京天文馆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8号
62	野鸭湖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63	北京市平谷区丫髻山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北吉山村北吉山大街临485号
64	北京黄花城水长城旅游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16号
65	北京国际鲜花港景区	4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鲜花港南路9号(白马路北侧)
66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0号
67	北京园博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68	北京十渡风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九渡大街9号
69	中国紫檀博物馆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3号
70	潭柘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寺管理处
71	乐多港假日广场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西关环岛西侧2公里)
72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19号
73	仙居谷风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令公村甲一号
74	丰台区中国园林博物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75	谷山村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谷山村景区
76	八奇洞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八奇洞景区
77	北京世园公园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环湖南路
78	平谷京东大峡谷旅游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
79	八达岭古长城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东沟村
80	抗日战争雕塑园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77号
81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政府南侧

106	前门大街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与珠市口西大街交叉口北 50 米
107	北京双龙峡自然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村南
108	北京市宣武艺园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109	密云云龙涧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云龙涧景区
110	北京市怀柔区九谷口自然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548 号
111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 38 号
112	云梦仙境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东峪村东 200 米
113	爨柏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爨柏景区办公室
114	北京市宣南文化博物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9 号
115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西 500 米
116	北京蓝色港湾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
117	北京白草畔自然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四马台村路东 50 米
118	北京百花山旅游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119	万科石京龙滑雪场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中羊坊村北
120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121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白龙潭风景区
122	蓝调庄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南
123	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124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昌华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与香山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
125	北京二锅头酒博物馆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红星路 1 号
126	宋庆龄故居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6 号
127	首钢工业文化旅游区	3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128	北京呀路古热带植物园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104 国道朱庄北口北行 200 米
129	北京天门山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柳棵峪村

156	北京河北村民俗文化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2号
157	北京古御道生态旅游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158	北京房山区张坊宋辽古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159	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森林公园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160	妙峰山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16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5号
162	北京市门头沟区灵水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163	北京莱恩堡国际酒庄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长周路西侧
164	静之湖度假区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桃峪口
165	北京密云桃源仙谷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
166	百花山自然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路张家铺路段102号院
167	黄芩仙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川柏景区大门楼1号
168	密云玫瑰情园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村玫瑰情园
169	斯普瑞斯奥特莱斯旅游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1号斯普瑞斯奥莱
170	金水湖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鸽子台水库
171	北京市朝阳区京城梨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与东五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172	聚灵峡(灵山古道)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洪水口村1号
173	捧河湾自然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捧河岩村
174	长寿山景区	3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
175	北京邑仕庄园国际酒庄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流河峪村西500米路南
176	中国地质博物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15号
177	西藏文化博物馆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1号
178	景区中粮祥云·小镇旅游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8号楼804/904
179	马栏旅游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委会

				号
208	鹿世界主题园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乐庄村 312 号
209	北京瓜草地景区	2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瓜草地
210	稻香湖景区	2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稻香湖路 28 号
211	十三陵林下经济体 验园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212	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1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213	北京市延庆区双秀 湖星谷景区	1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铁炉村 200 号
214	环球度假区	0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与东六环路交汇处西北角

2、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础数据监测服务		1650000
1.1	景区实时客流量	800000	
1.2	景区实时客流来源	200000	
1.3	景区日客流量	200000	
1.4	景区日客流来源	150000	
1.5	景区日客流驻留时长分层	150000	
1.6	景区日客流来源按驻留时长分层	150000	
2	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650000
2.1	游客特征挖掘分析服务	160000	
2.2	游客行为挖掘分析服务	160000	
2.3	全市游客汇总分析服务	140000	
2.4	各行政区游客对比分析服务	140000	
2.5	景区与文旅相关产业关联带动分析服务	50000	
3	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服务	360000	360000
4	接口及系统对接服务	250000	250000
合计			2910000

3、项目完成签约和电汇缴纳资费的周期为 12 个月。甲方承诺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55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第二次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65875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第三次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财政实际批复支付合同尾款 ¥701250 元（大写：柒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如甲方未按照承诺结清

3、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2、乙方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3、乙方具体服务方案（见附件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2日

合同专用章

洞察景区游客特征的共性和区别。

2.游客行为挖掘分析

分析游客游玩时长、游玩路线、游玩频次等行为，体现景区游客的粘性和游玩偏好。

3.全市游客汇总分析

对全市重点景区人流量实时监测，实时统计全市游客总量、来源构成和每日游客量、月度游客量，通过长周期的监测形成数据积累。

4.各行政区游客对比分析

统计分析各行政区实时客流量，客流趋势和客源构成情况，各行政区横向对比。

5.景区游客对比分析

监测分析景区实时游客量、景区游客来源、本外地客流趋势、月客流趋势等。

6.景区与文旅相关产业关联带动分析

对景区与商圈和商圈与美食街之间的关联路线进行分析。

三、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

1、支持数据接口和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

2、监测数据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首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在该平台的上传和图表化显示。

3、监测数据满足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上报标准。

4、可视化大屏根据大屏尺寸及甲方要求进行定制化服务。

附件 2: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签署了大数据服务协议,为促进电信业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在协议基础上本单位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我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行为,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严格执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我单位承诺不利用信息端口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及发布任何违法信息;不发布任何含有非法低俗性质和商业广告性质等垃圾信息及内容。非法低俗性质垃圾信息是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描述内容的信息: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⑤破坏国家宗教

内容和频次经过审核。一旦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我单位承诺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我单位将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五、 我单位保证对客户的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六、 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定期对业务安全性进行排查，以防业务端口被不法分子利用。

七、 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北京公司负责保管，传真件、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26年4月22日.

